

【法實證研究專題】

當喚醒的狼煙升起：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行動日

作者：莊嘉強¹

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歷史上重要的轉捩點。後人們以不同的觀點來詮釋二二八事件的起因與意涵，富含政治的、歷史的、省籍的、國族認同的、文化的…以各式各樣的角度開鑿，雕刻出二二八事件的多樣面貌。然而，當人們忙碌於雕塑這座「二二八事件紀念雕像」時，卻有一群人開始俯身撿拾那些雕刻後被遺忘的碎屑，搭造荒野中的篝火，焚燒出裊裊的狼煙直達天聽。他們動作緩慢、沉穩，卻不靜默。若你停下手邊的工作，你將聽見那不遠處的吶喊：

「誰的國家，誰在發展？」²

「把我的……還給我。」

「把我的全部還給我！」³

他們是狼煙行動聯盟⁴，他們是臺灣原住民族。

埋下原運的幼苗：二二八事件與原住民族

對於大部分的台灣人民而言，二二八事件並不陌生；然而二二八事件與原住民族存在什麼關聯，卻相對鮮為人知。事實上，從民兵反抗到白色恐怖，原住民族一直都涉入其中。二二八事件中，與中華民國政府對峙最久，且公開槍決人數最多的嘉義市，恰恰正是當時原住民族活躍的舞台之一。

1947年3月1日，台北緝煙事件消息傳至嘉義，嘉義市民與官警發生衝突，駐紮山仔頂的國民黨守備營部和市內的憲兵架起機槍大砲掃射市區，而漢人民軍頑強抵抗。此時，嘉義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仕紳致電請高一生協助維持治安。於同日晚間11點，高一生⁵召集鄒族各部

¹ 現就讀於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² 2014年「228狼煙行動」的行動標語。

³ 2015年「228狼煙行動」的行動標語。

⁴ 組織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228-狼煙行動部落串聯平台-547046878726170/>，最後瀏覽：2018/2/25。

⁵ 1908年－1954年，族名為 Uyongu Yata'uyungana（音譯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鄒族人，生於阿里山鄉特富野

落青壯，集合各派出所的槍枝及平常打獵用的獵槍與山刀，由湯守仁⁶帶領鄒族的青壯年開始從樂野出發。鄒族義軍花不到一小時的時間攻下全台最大的紅毛埤軍械庫，而軍方炸毀軍械庫後全數撤退至水上機場。湯守仁兵分二路，一組進入市區維安，另一組前往水上機場協助漢人民兵，為了防堵軍方回到市區而包圍機場。這場長達一週的對峙成為二二八事件中死傷最慘重的一役，約有三百多名民兵戰死。⁷

二二八事件平息後，高一生有感於當時平地社會政治混亂，產生邀集各族群代表商議「高山自治區」的構想，並發出邀請函；然而這次集會不只因故未能召開，邀請函被當時政府查獲，成為官方內部警戒的事項。後來高一生與湯守仁雖向政府自清並繳回二二八事件鄒族人所收回的駐軍槍械，卻也無法逃離後續白色恐怖的魔爪。⁸

而樂信·瓦旦⁹在事件中極力避免族人介入衝突，並且出面協調鄒族人與當時政府之間的關係，然而此舉反使樂信·瓦旦受到政府的注意關切。六月，樂信·瓦旦率領族人要求省政府歸還三峽大豹社祖居地¹⁰，富有原住民族主權意識立場與論述，觸碰了政府的敏感處，使其也陷入白色恐怖風暴中¹¹。於 1945 年 4 月 17 日，三人皆遭受槍決。

為日治時期所培育出來的原住民菁英，高一生與林瑞昌等人的殞落，不僅中斷了當時正在醞釀的原住民族集體意識，亦造成菁英的缺乏進而不利原住民族與國民黨政府相抗衡。此外，鄒族人歷經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與吳鳳神話的種種迫害，亦成為其無法遺忘的歷史傷痛與族群記憶¹²；而這一段過去，竟也成為孕育 1980 年代原運的冬眠種子，在數十年後迸發幼苗，成為原運崛起的導火線之一。

點燃原運的一把火：從湯英伸事件到推倒吳鳳神話

在二二八事件中活躍並受害於白色恐怖的湯守仁，恰好正是鄒族青年湯英伸的叔公。從臺灣法實證資料庫所蒐集的湯英伸案檔案資料，可以間接了解 1980 年代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的歧視與偏見，而這樣的偏見又如何體現在漢人為主的司法場域中。從起訴書當中，我們可以看出檢方如此描述：「另被告（即湯英伸）所受教育非少，竟不念僱主關係，僅因偶發事故（即

部落樂野村，曾任警察、教師、作曲家及吳鳳鄉（今阿里山鄉）鄉長。

⁶ 1924 年—1954 年，族名為 Yapasuyongu Yulunana（音譯雅巴斯勇·優路拿納），鄒族人，生於日治臺灣臺南州嘉義郡蕃地，曾任嘉義縣縣參議員、教師。

⁷ 王昭文，2000，〈燃燒的鳳凰花——228 事件中的嘉義〉，《台灣教會公報》。

⁸ 范燕秋，2009，〈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頁 221-252，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臺灣歷史學會。

⁹ 1899 年—1954 年，漢名林瑞昌，泰雅族人，曾任醫師、台灣省參議員。

¹⁰ 林瑞昌，1947，〈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請書〉。

¹¹ 吳叡人，2007，〈「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的初步政治史重建〉，發表於台北市文化局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合辦之「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

¹² 官鴻志，1987，〈我把痛苦獻給你們〉，《人間雜誌》，第 20 期。

扣留身分正一事) …足見被告凶狠異常」¹³。然而檢方卻並不了解，「扣留身分證」並不只是偶發事件，而是當時離鄉前往都市求生的原住民勞動者的普遍「恐嚇經驗」¹⁴。換言之，檢方即是蒙眼的司法女神像，看不見湯英伸所具備勞動者與原住民的交織身分，也看不見那個年代原住民勞動者的被壓迫經驗。

同樣地，透過湯英伸的判決文，我們也可以看見「蒙眼」的法官如何忽略了這些交織身分，並且進一步將社會的壓迫與排擠歸責於身分。例如地方法院的判決文便如此描述：「爰審酌被告出身窮鄉僻壤，一時不能適應都市生活…其犯罪動機不無可憫之處。」¹⁵這樣的描述看似顧及到了城鄉差距所導致的社會問題，然卻不視都市的求職陷阱為惡，反而以家父長主義式的姿態認為是「原鄉居民無法適應都市生活」的能力問題。

湯英伸事件進一步刺激了當時的社會團體對於湯英伸事件的反思¹⁶。人間雜誌社與原住民九族等團體更購買媒體版面，在尚未解嚴的時間點，向當時的總統蔣經國發起「槍下留人」¹⁷的請願訴求。雖然最後請願並未成功，然而在過程中揭開了湯家家族與鄒族人所承受的長久歷史壓迫與污名，深感不義與義憤的原運團體亦在同年九月發起推倒吳鳳運動，成為 1980 年代原運崛起的其中一把火。

有名無份：架空的權利、無止的侵害與持續的抗爭

1980 年代崛起的原運，為原住民族爭取到了憲法正名與原住民專責機關；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總統陳水扁簽署「新夥伴關係條約」，承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2005 年立法院通過了保障許多原住民權利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住民族的權利法制化。儘管有著這些的運動成果與國家承諾，原住民族的運動抗爭卻並未停息；事實上，不僅有許多舊議題尚未解決，全台各地還有各式各樣的原住民議題正在發生，關於土地、文化與環境的侵害依舊存在。

達悟族人於 1988 年 2 月 20 日發起「220 驅逐蘭嶼惡靈」反核廢料運動，抗議台電未經許可便將核廢料儲放於達悟族人的土地上；然而逾三十年的今日，達悟族人依舊與核廢惡靈比鄰而居。花蓮秀林鄉的太魯閣族人於 1994 年組成「秀林鄉民抗議財團侵占山胞保留地自救委員會」，抗議秀林鄉公所逕行將大批原住民保留地轉租亞泥公司¹⁸；直至 2014 年，僅有兩位地主

¹³ 〈75 年偵字第 2221 號（台北地檢署起訴書）〉，[A_0003_000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⁴ 當時的地下職業介紹所，時常以扣留身分證來恐嚇原住民求職者，請參莫那能口述、劉孟宜錄音整理、呂正惠編輯校訂，2010，《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台北：人間出版社。

¹⁵ 〈75 年重訴字第 26 號（台北地方法院判決）〉，[A_0003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⁶ 官鴻志，1987，〈不肖兒英伸〉，《人間雜誌》，第 9 期。

¹⁷ 〈自立晚報剪報：槍下留人〉，[A_0003_0001_0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⁸ 〈1994.01.26 台灣省議會函（請願案調處報告書）〉，[A_0004_0008_0009_0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

在勝訴後獲得保留地的所有權，而在 2008 年時，秀林鄉公所與花蓮縣政府還在管轄權上互踢皮球而使族人的土地權益延宕¹⁹。

儘管在 2005 年後，原住民能以看似保障完整的《原基法》主張其權利，卻因為行政機關的內部矛盾與立法機關的怠惰，使得《原基法》不僅許多子法未誕生，且其他法律時常優先於《原基法》為法官所適用，進而被戲稱為「紙老虎」。2007 年著名的司馬庫斯風倒櫟木案中，一路從警察取締、檢方起訴到法院判決的不友善過程，也許最能說明這樣的困境。

參考法實證資料庫所收錄的資料，2005 年 10 月 14 日司馬庫斯的三位泰雅族人，依照部落會議的決議，將一株因颱風而倒臥路邊的櫟木帶回部落，欲進行部落美觀之用途，然而在運回部落的路途中被警察攔下²⁰。雖然當時《原基法》第 20、21、23 條接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採用權，然而移送地檢署後檢方不僅未將之納入考量，甚至僅以違反森林法為由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罔顧原住民族權利²¹。而一審判決未能詳察《原基法》之立法意旨，只以未訂定子法為由排除適用，甚至以為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採集行為只是「單純撿拾枯枝、竹木」²²。

面對這些忽視原權的過程，雖然一審判決在量刑上予以相當程度的減輕，三名族人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利與尊嚴，仍舊要求上訴，認為傳統文化與原住民權利不應成罪²³。迭經二審判決敗訴、上訴三審發回更審後，才終於獲得無罪的判決²⁴。為期三年的訴訟雖然終於看見並尊重原住民族的權利，也還給三位族人所一再強調的文化尊嚴²⁵，然而這僅是眾多原住民族權利與刑法相衝突的場域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依舊是原住民狩獵行為所面臨的巨大高牆。

原住民族權利的落實不僅走的坎坷，更是處處碰壁而考驗族人們的決心與意志。而與風倒櫟木案相類似、2007 年底的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大獵祭事件，則是引爆了原住民族長久怒火的最後一根稻草，並引起、促成了 2008 二二八狼煙行動。

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⁹ 環境資訊中心網頁，〈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訴願勝訴 要求落實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http://e-info.org.tw/node/81464>，最後瀏覽：2018/3/5。

²⁰ 〈新竹縣橫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竹縣橫警刑字第 0940001330 號）〉，[A_0003_0002_000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¹ 〈新竹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94 年度偵字第 5734 號）〉，[A_0003_0002_0002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² 〈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 年度易字第 4 號）〉，[A_0003_0002_0003_0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³ 〈被告曾榮義、何國正、余榮明之刑事辯護狀〉，[A_0003_0002_0004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65 號）〉，[A_0003_0002_0006_0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⁵ 〈審判程序筆錄〉，[A_0003_0002_0006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再次與二二八相會：二二八狼煙行動

20 世紀的臺灣原住民族用生命參與了二二八事件；21 世紀的臺灣原住民族則透過二二八紀念日，用行動再次與二二八相會。於 2008 年，狼煙行動聯盟發起了「為尊嚴而走·為尊嚴怒吼」獵人行動，選擇在二二八紀念日時燃放狼煙，為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主權的喪失、生存權的漠視、尊嚴的踐踏而發聲。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卑南族卡地布部落因應傳統大獵祭的祭典需求，具文向台東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於林班地進行祭典活動所需的狩獵活動，未料卻於傳統獵場內遭到森林警察不當的驅趕，使得部落獵人被迫夜宿山野，部落族人因此提早結束祭典活動，深有受辱之感。事件發生之後，卑南族人皆感同身受，結合卑南族各部落及鄰近排灣族群的力量，於 2008 年 01 月 22 日前往縣政府抗議，但卻未獲得具體回應；因此展開了各部落的串連行動，組成東部族群聯盟，並發起「228 部落烽火狼煙串連行動」。承襲著前述諸多原住民議題所長久積累的不滿，運動者希望透過狼煙行動，喚醒各族群與部落的主體意識，除了聲援部落獵人遭辱的卡地布部落，也要以具體行動向國家提出尊重部落傳統領域主權的訴求²⁶。

此次行動成功串連了布農族、阿美族、泰雅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與達悟族的部落參與，地區則更是橫跨了台北、新竹、台中、南投、高雄、屏東、花蓮與台東。參與的部落針對彼此所面臨的議題進行串連，使得議題的種類橫跨自然資源使用與土地主權。有別於 1980 年代原運的「泛族群形式」，此次狼煙行動高度地以「部落」為主體進行串連，形成一種「部落聯盟式」的原運型態。

從「紀念日」變為「行動日」：原住民族的二二八狼煙行動日

然而 2008 年的狼煙行動並非曇花一現的運動；相反地，持續至今年我們仍然可以在每年二二八紀念日時的臺灣上空，看見來自不同部落所生起的狼煙。

2009 年，狼煙行動聯盟舉行「228 狼煙再起」行動。而其訴求不只如上次限於自然主權與傳統領域，此次行動更主張制定臺灣原住民族憲法，確立臺灣原住民族與中華民國政權的對等地位，並尋求各民族目前面臨的事件議題的整合，推動建立共同機制來解決立即性的問題。換言之，不僅在議題的訴求上有更為具體的主張，第二次的狼煙行動也開始注重到各個部落之間議題整合與合作機制，加強了狼煙行動的凝聚力。

而往後每年的狼煙行動，除了串聯各個部落所面臨的新舊議題，也開始嘗試訂立主題來深化狼煙行動的意義與架構。例如 2014 年的狼煙行動標語設定為「誰的國家，誰在發展？」，透

²⁶ 台灣原社網頁，〈為尊嚴而走，為尊嚴怒吼〉，<https://ppt.cc/faGYnx>，最後瀏覽：2018/2/27。

過歷史（課綱爭議）、文化（獵槍案、卡大地步悍衛祖靈）、土地（紅葉溫泉特定區、銅門倒木案、梅峰農場、愛狗樂園、日月潭向山 BOT）等三個生活面向，強調原住民族自荷蘭時期開始被殖民的歷史記憶。而 2015 年的狼煙行動標語，則是改編自鄧麗君的名曲《你怎麼說》當中的歌詞，設定為「把我的全部還給我」，更進一步強調了原住民族所失去的土地與權利，訴求轉型正義的落實。

觀察參與狼煙行動的部落議題，不論是蘭嶼反核廢、司馬庫斯捍衛自然資源或是太魯閣族人反亞泥等等，都可以發現這些議題在「地方化」與「涉及傳統領域」上的相似性。這樣的特色，使狼煙行動成為一種以部落為主體的「聯盟」運動形式，保有部落在參與上的彈性空間；輔以長期以來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議題一直未獲根本性地解決，兩項因素結合下，反而讓二二八狼煙行動成為延續至今逾十年的固定行動。

行之有年的二二八紀念日，是台灣社會檢視中華民國政權落實轉型正義的指標，強調政府反省、族群和解、歷史追思的日子。然而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卻難以看見中華民國政府在這一天，針對漢人族群三百多年來，對台灣原住民族造成種種傷害的不公義行為與錯誤政策，提出正式的道歉與反省²⁷。不滿於所謂的「族群和解」成為「漢人限定」，狼煙行動不僅重新勾勒出二二八事件中被遺忘的原住民族立場，更重新把近視於「本省／外省」的臺灣族群之眼，放遠至原漢之間的族群關係。

在這個意義上，「行之有十年」的二二八狼煙行動，並不只是描繪了二二八事件中被忽略的原住民立場，讓二二八事件的主流敘事從「漢人的事」成為「臺灣的事」；其亦將二二八從「紀念日」改變成為了「原住民族的行動日」，賦予了二二八紀念日的不同意涵，成為近年原住民族的共同記憶與動員基礎。

2018 狼煙行動：「升起土地的狼煙」²⁸

2016 年 8 月 1 日的臺灣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代表中華民國，針對四百年來的被殖民歷史向原住民族道歉，而相關的轉型正義工作也開始著手運作。然而回顧 2017 年，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之路似乎仍有一段路要走。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頒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其預計可以劃設出 80 萬公頃的傳統領域，認為是原住民族土地邁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第一步。然而原民團體卻抗議，認為劃設辦法限定為公有地而未納入私有地，大幅限縮了原住民族實質上所擁有的傳統領域大小。巴奈、那布與馬耀為首的運動者們，從 2017 年 2 月開始，持續在凱道周

²⁷ 苦勞網網頁，〈2012 狼煙再起行動〉，<http://www.cooloud.org.tw/node/66793>，最後瀏覽：2018/2/27。

²⁸ 2018 年「228 狼煙行動」的行動標語。

遭抗爭超過 300 天，要的是那條回家的路。

布農族獵人 Talum 王光祿的非常上訴案，在 2017 年 2 月的開庭，創下了非常上訴案首度由合議庭開庭聽取檢辯及專家學者陳述意見的紀錄，開庭過程也首度透過網路直播。9 月 28 日，最高法院法官有史以來首次提出釋憲聲請，寫下最高法院的新紀錄。此際，Talum 案不再只是個案；臺灣原住民獵人能否再次於傳統領域中的山林奔馳，找回獵人的尊嚴與價值，繫於大法官們的決定。

2017 年 3 月，經濟部趕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修正《礦業法》修法前夕，將亞泥位在花蓮新城山礦區的採礦權再度展延 20 年，因審核期僅短短 3.5 個月，引發環保團體、當地居民強力反彈，4 月向行政院提出訴願，要求撤銷亞泥礦權展延的行政處分。9 月因亞泥礦權無違反《礦業法》，訴願遭到駁回²⁹。屬於私有地的秀林鄉保留地，在亞泥礦產公司不經過居民同意而繼續使用 43 年後，再次以不用環評狀況下展延 20 年，秀林鄉太魯閣族人於 11 月發起了 8 天的封路抗爭，為的是守護自祖先傳承下來的傳統領域。

走過 2017 年，背負著守護傳統領域的使命，2018 年的狼煙行動主題訂為「升起土地的狼煙」：

「狼煙的升起，是承諾原住民族對於土地權利的擁有。」

「狼煙的施放，是為了尊嚴怒吼。」

對於他們而言，這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的行動；只要土地的侵害未曾止息，我們就能在每年二二八的日子裡，看見這一群人燃燒守護土地的狼煙直達天際，在臺灣的上空詔告祖靈與世人：他們是臺灣原住民族。

²⁹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網頁，〈反亞泥礦廠再挖 20 年 太魯閣族部落封路抗議〉，<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70867>，最後瀏覽：2018/2/27。